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9-00374	分类:	人事工作;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办发〔2009〕34 号	发布日期:	2009 年 03 月 01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 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

〔2009〕34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

年三月一日

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08〕25 号),设立吉林省地方税务局,为省政府直属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省以下地方税务机关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已由省政府公布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

(二)加强推进纳税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改进纳税服务的职责,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三)强化内部审计职责,加强对税收执法权的监督制约,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实施细则;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有关地方税收的具体实施办法。

(二)承担全省地方税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责任,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三)负责税收理论和政策的综合性调研,研究税负总水平并提出运用税收手段进行适度调控的建议。

(四)负责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地方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的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五)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制定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规范纳税服务行为;制定和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纳税服务的义务;组织税收宣传和开展税务咨询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负责编报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税源调查,加强税收收入的分析预测;办理税收减免等具体事项。

(七)负责制定全省地税系统税收管理信息化制度;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

(八)负责全省地税系统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经费、内部审计监督及资产设施管理。

(九)负责全省地税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地方税务局设 13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会务、档案、信访、保密和保卫等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起草、审核工作;承担税收宣传、政务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省局机关网站管理。

(二)法规处。

负责起草地方税收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全省地方税收政策和税收工作中重大或共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税收普法教育;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牵头承办重大税收案件的审理;承办地方税收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三) 流转税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营业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特产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及涉外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指导相关税种的征管业务;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四) 所得税管理处。

负责地方国有、股份制、集体、私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非企业单位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拟订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指导相关税种的征管业务;负责有关涉税事项的研究审核;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五) 财产和行为税管理处。

负责组织实施财产与行为税各税种及教育费附加等税收业务管理,拟订具体的征收管理办法;对有关法律法规在执行中的一般性问题进行解释和处理;指导相关税种的征管业务;办理有关税收减免的具体事项。

(六) 收入规划核算处。

负责编制税收收入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税收计划;监督检查税款缴、退库情况;承办税收收入分析和预测工作;组织实施税收收入规划和税收会计、统计等相关工作;管理税收收入数据;监督税收票证使用、管理。

(七) 纳税服务处。

负责国家纳税服务工作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指导全系统纳税服务体系建设和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负责规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纳税服务行为;负责 12366 纳税咨询服务热线和地税系统门户网站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地税系统各级办税服务中心管理、指导、协调工作;负责面向纳税人的税法宣传和办税公开工作;负责处理纳税服务的投诉举报工作。

(八) 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负责综合性地方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工作;起草综合性税收征管规范性文件,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税收征管的长期规划和综合性方案;拟订和组织实施税收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承办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中业务需求整合和流程优化的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税源监控和管理,落实税收管理员制度,开展纳税评估;负责代收费管理工作。

(九) 发票管理处。

负责国家发票管理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制定全省地税发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省地税发票印制计划、票样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发票日常检查的指导工作;负责税控装置推广应用和后期管理工作;负责发票控税系统建设。

(十)财务管理处。

负责制定全省地税系统财务、经费、固定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全系统及省局机关财务、经费、装备、固定资产、基本建设、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审核、编制全省地税系统经费预决算、会计核算报表。

(十一)督察内审处。

负责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财政、审计部门税收财务检查工作的衔接和相关问题整改;负责制定本系统审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全省地税系统内部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计;负责组织本系统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离任审计。

(十二)人事处。

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工作;负责管理市(州)地方税务局正、副局长及相应级别干部和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局长;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老干部工作。

(十三)基层工作处。

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及基层地方税务所规范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全省地方税务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实施本系统工作目标管理工作。机关党委。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省地方税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9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处级领导职数 35 名(含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各 1 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8 名。

五、其他事项

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